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3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5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恒鑞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8
劉慧君女士

衛生署秘書(醫務委員會)
周韻琴女士

衛生署副秘書(醫務委員會)1
蕭永豪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CR1/F/3261/92、立法會LS44/15-16號、CB(2)1118/15-16(02) 號 至 (04) 號、CB(2)1131/15-16(01) 號、CB(2)1317/15-16(01) 號、CB(2)1349/15-16(02)號、CB(2)1363/15-16(01)號、CB(2)1380/15-16(02) 號 至 (03) 號、CB(2)1408/15-16(01)號、CB(2)1434/15-16(01)號至 (04) 號、CB(2)1468/15-16(01) 號，以及CB(3)422/15-16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議案

2. 梁家驩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無論《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是否通過，皆會為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足夠資源，以縮短投訴處理時間，達致附表所列的服務承諾。"

該附表載於立法會CB(2)1468/15-16(01)號文件。

3. 主席裁定該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請委員考慮應否處理該議案。有8名委員就該議案發言。

4. 鑒於有委員提出關注事項，主席請梁家驩議員提供書面補充資料，解釋就處理申訴個案的時間訂定多項服務承諾的理據。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議案作出書面回應。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在2016年5月1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決定應否處理該議案。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關於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中由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選出供行政長官委任的3名擬議新增業外委員，

- (i) 提供資料(例如會議紀錄)，以顯示立法會 CB(2)1434/15-16(02)號文件第5至12段所載，有關選出代表病人權益的人士的擬議安排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認可某機構為與病人有關的組織時所考慮的因素，普遍獲得現有病人團體和病人支援組織接納；及
 - (ii) 說明政府當局或醫務委員會秘書處在代表病人權益的3名業外委員履行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時，會否向他們提供秘書和行政支援；
- (b) 關於醫務委員會為進行紀律研訊而組成的審裁顧問委員團，說明規定本身是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必須分別由衛生署署長、醫院管理局、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的理據；
- (c) 關於立法會 CB(2)1434/15-16(03)號文件第10段所載，與涉及利益衝突的委員相關的醫務委員會經修訂的《會議常規》第6條，就該項《會議常規》條文第(2)及(3)項的內容，澄清在甚麼情況下，醫務委員會或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申報利益後不得就該事項參與討論或參與作出決定，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有關委員可在申報利益後繼續就該事項參與討論或參與作出決定；及
- (d) 向醫務委員會轉達一名委員的下述意見：就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在徵詢一名偵委會業外委員的意見後，決定申訴個案屬瑣屑無聊，因而不應再行處理，醫務委員會應在合適情況下就個案的有關事宜提供建議，以供被申訴的註冊醫生考慮。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7日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38 - 00044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50 - 0011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6年5月3日會議討論期間所提事宜的回應[立法會CB(2)1434/15-16(02)號至(04)號文件]。	
001105 - 001131	主席	委員察悉梁家驩議員提出的議案[立法會CB(2)1468/15-16(01)號文件]；該議案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001132 - 001844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認為，立法會CB(2)1434/15-16(03)號文件第10段所載，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經修訂的《會議常規》第6條第(2)及(3)項，未能清楚訂明委員在哪些情況下須於進行討論時避席。應郭榮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該條文第(2)及(3)項的內容，以書面澄清在甚麼情況下，醫務委員會或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申報利益後不得就該事項參與討論或參與作出決定，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有關委員可在申報利益後繼續就該事項參與討論或參與作出決定。	政府當局
001845 - 002446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例如會議紀錄)，以顯示立法會CB(2)1434/15-16(02)號文件第5至12段所載，有關進行選舉以填補醫務委員會內代表病人權益的3個擬議新增業外委員席位的擬議安排，以及食物及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認可某機構為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和合資格選舉人時所考慮的因素，普遍獲得現有病人團體和病人支援組織接納。	
002447 - 003052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騮議員提及《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下稱"《條例》")擬議經修訂的第21B(2)條將由醫務委員會委任的審裁顧問總數由14人(即10名註冊醫生，由衛生署署長、醫院管理局、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各自提名2人，以及由局長提名的4名業外審裁顧問)，增加至34人(即20名註冊醫生，由上述指明人士或機構各自提名4人，以及由局長提名的14名業外審裁顧問)。就該立法建議，梁議員關注，基於甚麼理據規定本身是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須由上述指明人士或機構提名。他反而認為，本身為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應從所有正式註冊醫生中隨機抽選。</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提出由註冊醫生擔任的10名新增審裁顧問將由指明人士或機構提名並由醫務委員會委任。此立法建議是根據現行的安排制訂。有關安排行之有效，能夠委任具合適知識和專長並且經驗豐富的註冊醫生參與醫務委員會的研訊。</p>	
003053 - 00372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立法會CB(2)1434/15-16(04)號文件第9段所載，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正在考慮一項建議，探討能否為醫務委員會及公眾提供多一個選擇，以調解方式處理不涉及註冊醫生專業行為失當的申訴，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推展該項建議。</p> <p>政府當局表示，督導委員會大概會於2016年年中發表報告。食物及衛生局和律政司隨後會與醫務委員會商討，如何在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處理機制中引入督導委員會有關調解程序的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以處理不涉及專業行為失當的申訴。然而，應注意的是，即使是提供該項選擇，亦未能減少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初步考慮階段(即偵委會主席及副主席作初步考慮的階段)的個案量。	
003725 - 004318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醫務委員會秘書處在代表病人權益的3名擬議新增業外委員履行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時，向他們提供足夠的秘書處和行政支援。政府當局承諾和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進一步商討此事，並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04319 - 004855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騮議員認為，本身是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應從所有正式註冊醫生中隨機抽選，或應包括由香港醫學會提名的註冊醫生。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跟隨現行安排，規定所有本身是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必須由5名指明人士或機構提名的理據。</p> <p>政府當局回應梁家騮議員的提問時說明《條例》現有第21B(1)條所載，有關醫務委員會就進行紀律研訊所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組成。當局並解釋，醫務委員會確實難以就進行研訊組成會議法定人數，有見及此，條例草案建議讓醫務委員會在組成法定人數進行研訊方面有較大彈性，即在構成會議法定人數的5人當中，將為最少1名本身是註冊醫生的醫務委員會委員、最少1名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或1名業外審裁顧問，以及最少1名本身是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在出席研訊會議的委員名單上，註冊醫生仍佔過半數。</p>	政府當局
004856 - 005541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對初偵會初步考慮階段決策過程的透明度表示關注。</p> <p>就梁耀忠議員認為，那些被認為毫無根據或瑣屑無聊，因而不應再作處理的申訴個案，醫務委員會應在合適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況下就個案的有關事宜提供建議，以供被申訴的註冊醫生考慮，政府當局同意將有關意見轉達醫務委員會考慮。</p>	<p>政府當局</p>
<p>005542 - 011942</p>	<p>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郭榮鏗議員</p>	<p>政府當局回應梁家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因應廉政公署的建議，醫務委員會自2009年起就每宗研訊實行輪值制度，務求減少因法定人數不足而無法進行研訊的機會。鑒於醫務委員會在組成法定人數進行研訊方面仍然存有困難，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中一項立法建議，是修訂法定人數規定，為醫務委員會在組成法定人數進行研訊方面提供較大彈性。</p> <p>張宇人議員詢問，醫務委員會委員是否可在任何時間自由參與某項紀律研訊。他認為這樣會損害有關研訊的公平性。政府當局表示，自醫務委員會同意實行輪值制度後，醫務委員會從沒有遇到此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張宇人議員及郭榮鏗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法例規定，醫務委員會委任的法律顧問必須出席每一次研訊。鑒於《條例》規定醫務委員會只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因此醫務委員會在同一時間只能夠進行一個研訊。在研訊階段積壓的個案目前約為80宗。截至目前為止，偵委會轉介作紀律研訊的個案，須排期至2019年進行研訊。當局預期在清理積壓個案後，使醫務委員會可有多於一名法律顧問的立法建議，有助將排期等候研訊的時間縮短至少於14個月。</p>	
<p>011943 - 012514</p>	<p>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p>	<p>關於在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處理機制中引入調解程序的工作，郭家麒議員詢問律政司及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是否已準備就緒。</p> <p>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轄下的調解小組，一直為律政司提供支援，落實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內部提倡調解和推動政府更廣泛使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長遠政策。督導委員會現正考慮能否為醫務委員會及公眾提供多一個選擇，以調解方式處理不涉及註冊醫生專業行為失當的申訴。	
012515 - 013257	主席 梁家騮議員 郭家麒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表示由梁家騮議員提出的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建議委員以表決方式示明法案委員會應否處理該議案。主席指示表決鐘響起5分鐘。	
013258 - 013715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梁家騮議員解釋他提出的議案。該議案促請政府，無論條例草案是否通過，皆會為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足夠資源，以縮短處理申訴個案的時間，並達致他提出的各項服務承諾(詳列於立法會CB(2)1468/15-16(01)號文件附表)。	
013716 - 015221	主席 麥美娟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何俊賢議員 梁家騮議員 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p>委員表示，在將應否處理該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前，他們擬就該議案發言。梁家騮議員表示，有關該議案的詳情，可在法案委員會決定處理該議案後才討論。</p> <p>麥美娟議員表示，她對支持該議案有保留，因為政府當局已承諾向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助醫務委員會加快處理申訴個案和進行研訊。</p> <p>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為協助委員決定對該議案採取甚麼立場，法案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表明，醫務委員會能否履行該議案所訂的各項服務承諾。</p> <p>張宇人議員及何俊賢議員關注，醫務委員會需要多少資源，才能履行該議案所訂的各項服務承諾。</p> <p>梁耀忠議員認為該議案應予處理。為協助委員決定他們對該議案採取甚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立場，梁家騮議員及政府當局應分別解釋提出該等服務承諾的理據，以及醫務委員會能否履行該等服務承諾。</p> <p>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支持該議案，認為向醫務委員會秘書處增撥資源，有助醫務委員會縮短處理申訴個案的時間。至於為履行各項服務承諾所需的額外資源，不應是關注的課題。法案委員會亦應要求政府當局就該議案作出回應。</p>	
015222 - 015232	主席	主席決定把原定的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	
015233 - 020719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姚思榮議員 何俊賢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超雄議員	<p>政府當局表示已在先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承諾，不論條例草案通過與否，當局均會在2016-2017財政年度預留額外400萬元，以加強醫務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p> <p>梁家騮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為了讓政府當局可以就該議案作出書面回應，委員宜留待下次會議才決定應否處理該議案。</p> <p>姚思榮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應先決定應否處理該議案，然後才討論該議案的詳情。</p> <p>張宇人議員、何俊賢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並非討論該議案詳情的合適場合。</p> <p>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16年5月1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決定應否處理該議案。他請梁家騮議員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解釋其議案，並請政府當局就該議案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20720 - 02074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7日